

## 国浩律师集团（杭州）事务所

### 关 于

## 浙江哈尔斯真空器皿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

## 并于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的

## 法律意见书

致：浙江哈尔斯真空器皿股份有限公司

国浩律师集团（杭州）事务所（以下简称“本所”）接受浙江哈尔斯真空器皿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发行人”或“公司”）的委托，担任发行人本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的特聘专项法律顾问，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管理办法》（以下简称“《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以下简称“《上市规则》”）、《律师事务所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等法律、法规和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范性文件规定，就发行人申请股票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事宜出具本法律意见书。

本所及经办律师依据《证券法》、《律师事务所从事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和《律师事务所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等规定及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以前已经发生或者存在的事实，严格履行了法定职责，遵循了勤勉尽责和诚实信用原则，进行了充分的核查验证，保证本法律意见所认定的事实真实、准确、完整，所发表的结论性意见合法、准确，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本所律师未授权任何单位或个人对本法律意见书作任何解释或说明。

本法律意见书仅供发行人为本次上市之目的使用，不得用作任何其他目的。

本所律师根据《证券法》第二十条的规定，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现发表法律意见如下：

### 一、发行人本次上市的批准与授权

#### （一）发行人的股东大会已审议通过本次股票上市的决议

2011年1月26日，发行人2011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批准了本次上市事宜。

## (二) 发行人本次公开发行股票已获得中国证监会的核准

2011年8月22日,中国证监会以证监许可[2011]1319号《关于核准浙江哈尔斯真空器皿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批复》,核准发行人公开发行不超过2280万股新股。

## (三) 发行人本次股票上市尚需获得深圳证券交易所审核同意。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本次股票上市已获其内部权力机构批准授权,并取得中国证监会的核准,尚需获得深圳证券交易所的审核同意。

## 二、发行人本次股票上市的主体资格

(一) 发行人系由吕强、阮伟兴、吕振福等21名自然人为发起人共同发起,由浙江哈尔斯工贸有限公司整体变更设立的股份有限公司。发行人于2008年8月29日在金华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注册登记,取得注册号为330700000001102号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变更设立时的注册资本为3800万元。

发行人的前身浙江哈尔斯工贸有限公司系1996年5月23日注册成立的有限责任公司,设立时的注册资本为151万元,变更设立为股份有限公司之前的注册资本增加至3000万元。

(二) 本所律师核查了发行人及其前身浙江哈尔斯工贸有限公司的工商注册登记资料、验资报告、历次董事会、股东大会(股东会)、监事会的决议、公司章程、审计报告等文件后确认:发行人为依法设立并有效存续的股份有限公司,不存在根据法律、法规以及公司章程规定需要终止的情形。

本所律师经核查后确认发行人是依法设立且合法存续的股份有限公司,具备本次股票上市的主体资格。

## 三、发行人本次上市的实质条件

(一) 根据中国证监会证监许可[2011]1319号《关于核准浙江哈尔斯真空器皿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批复》,发行人本次公开发行股票已经获得中国证监会的核准,符合《证券法》第五十条第一款第(一)项的规定。

(二) 根据《浙江哈尔斯真空器皿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网下配售结果公告》、《浙江哈尔斯真空器皿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网上定价发行申购情况及中签率公告》以及天健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出具的天健验(2011)371号《验资报告》,发行人的股票已经公开发行,符合《证券法》第五十条第一款第(一)项以及《上市规则》第5.1.1(一)的规定。

(三) 发行人本次公开发行股票前的股本总额为6840万元。根据中国证监会证监许可[2011]1319号《关于核准浙江哈尔斯真空器皿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批复》以及《浙江哈尔斯真空器皿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

行股票招股说明书》，发行人本次向社会公开发行的股份数为 2280 万股，每股面值 1 元，发行人本次公开发行后的股本总额为 9120 万元，符合《证券法》第五十条第一款第（二）项以及《上市规则》第 5.1.1（二）的规定。

（四）发行人本次向社会公开发行的股份数为 2280 万股，本次公开发行后股份总数为 9120 万股。发行人本次公开发行的股份数达到发行后公司股份总数的 25%以上，符合《证券法》第五十条第一款第（三）项以及《上市规则》第 5.1.1（三）的规定。

（五）根据发行人说明以及天健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出具的天健审[2011]4818 号《审计报告》并经本所律师合理审查，发行人最近三年无重大违法行为，最近三年财务会计报告无虚假记载，符合《证券法》第五十条第一款第（四）项以及《上市规则》第 5.1.1（四）的规定。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符合《证券法》、《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规定的股票上市的实质条件。

#### **四、发行人本次上市的保荐机构和保荐代表人**

（一）发行人本次股票上市事宜由保荐机构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保荐。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是经中国证监会注册登记并被列入保荐机构名单的保荐机构，同时具有深圳证券交易所会员资格，符合《证券法》第四十九条和《上市规则》第 4.1 的规定。

（二）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指定潘晨、孙炜作为保荐代表人，负责发行人本次股票上市的保荐工作，上述两名保荐代表人是经中国证监会注册登记并列入保荐代表人名单的自然人，符合《上市规则》第 4.3 的规定。

#### **五、相关股东关于股份锁定的承诺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承诺**

##### **（一）相关股东关于股份锁定的承诺**

发行人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吕强及其近亲属吕振福、欧阳波、吕丽珍、吕丽妃承诺：自发行人股票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之日起三十六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其持有的发行人股份，也不由发行人回购其持有的股份。

发行人其他股东阮伟兴、翁文武、张洵、凌永华、程小燕、陈涛、吕拥升、李春晖、潘永、朱仁标、应维湖、高超、吕挺、廉卫东、朱晓阳、施佩安承诺：自发行人股票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之日起十二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其持有的发行人股份，也不由发行人回购其持有的股份。

担任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职务的股东吕强、张洵、吕振福、欧阳波、朱仁标、应维湖、吕丽珍、凌永华并承诺：除上述锁定期外，在各自任职期内每年转让的股份不超过各自所持有发行人股份总数的 25%；在离职半

年内，不转让各自所持有的发行人股份；离职六个月后的十二个月内通过证券交易所挂牌交易出售发行人股份数量占其持有发行人股份总数的比例不超过50%。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实际控制人、控股股东及其他股东对所持股份的锁定承诺符合《公司法》第142条的规定及《上市规则》第5.1.5条、第5.1.6条的规定以及《关于进一步规范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买卖本公司股票行为的通知》的规定。

(二) 发行人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已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签署了《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声明及承诺书》，《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声明及承诺书》已经本所律师见证，并报深圳证券交易所和公司董事会备案，符合《上市规则》第3.1.1条的规定。

(三) 根据发行人及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出具的相关承诺，发行人及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其向深圳证券交易所提交的上市申请文件内容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符合《上市规则》第5.1.4条的规定。

## 六、结论性意见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本次股票上市符合《公司法》、《证券法》等法律法规以及《上市规则》规定的股票上市条件。

发行人本次上市事宜尚须取得深圳证券交易所的审核同意。

(本行以下无正文，下接签字页)

（此页为《国浩律师集团（杭州）事务所关于浙江哈尔斯真空器皿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于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的法律意见书》签字页，无正文）

本法律意见书正本叁份，无副本。

本法律意见书的出具日为二零一一年九月七日。

国浩律师集团（杭州）事务所

经办律师： 颜华荣

负责人： 吕秉虹

汪志芳



颜华荣

汪志芳